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于2016年3 月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和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提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孙屹峥、张菀（夫妻）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30	15
分配总额	0	5,279,183.37	263,959,168
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提议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自 2011 年 8 月在创业板上市以来，经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在充分研

究国家政策、产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战略规划并积极推进。面对所处的信息、医疗、环保产业的良好政策机遇，全力打造大数据、健康医疗、环保三大业务板块；“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发展高端技术和产品”为基础，以“为客户提供综合整体解决方案”为经营模式，通过打造“品牌、专业、人才、资金”优势，形成公司的“领先技术、优势产品、低成本、大项目承包能力”核心竞争力，成为“冠军品牌”，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积极关注国家新型战略产业发展机遇，秉承创业精神,不断追寻新的发展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各项经营计划得到有效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预计为 83,611.21 万元，同比增长预计为 70.9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4.40 万元，同比增长预计为 36.76%，经营状况良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鉴于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可以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 6 个月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1）大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单独增持情况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部分董监高实施了股份增持计划，其中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的增持情况如下：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2246%）于2015年9月2日-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增持17.30万股，成交均价为12.9117元/股；财务总监黄建军先生在2015年9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增持8500股，成交均价为14.3300元/股。

2）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依米康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810,1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969%，成交累计金额 65,735,162.39 元，成交均价为 23.3922 元/股。其中：1）现任高管周淑兰、黄建军、王倩、孙晶晶和监事张云鹃、李念、汤华林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出资 365 万元（占该计划的 5.53%），对应资管计划份额 1095 万元，对应的持股数量为 46.81 万股；2）公司董事均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张菀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先行持有人，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该预留部分份额是考虑为公司未来引进的人才及作出特殊贡献的人才预留的份额；该预留份额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菀先行出资认购，纳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统一管理；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授予手续。张菀女士为预留部分共出资 600 万元（占该计划的 9.09%），对应资管计划份额为 1,800 万元，对应的持股数量为 76.95 万股。

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5,972,779 股增加至 439,931,947 股，按新股本全面摊薄计算，转增后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摊薄为转增前的 2/5。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的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

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提交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和承诺》后，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通过通讯和现场会议形式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以下一致意见：1）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和张菀女士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提案；2）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以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公司股票，则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提交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和承诺》

2、公司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三月四日